

## 街頭藝人招募說明

### 1. 報名辦法：

請填寫報名表格並透過 E-Mail 回傳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TT e Life

報名窗口：企劃部 / 鐘小姐

連絡電話：02-7725-2888 分機 8501

電子信箱：[coco.chung@attelife.com.tw](mailto:coco.chung@attelife.com.tw)

**※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，審核通過將以信件連絡通知表演時段；未通過審核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**

### 2. 申請資格：

(1) 申請人(含表演成員)應為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登記之街頭藝人，或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得於臺北市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已登記之街頭藝人，且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應為街頭藝人登記有效期限。

(2) 請於每月 20 日前，提交次月展演申請。(例：欲申請八月檔期表演，請於 7/20 前提交申請)

(3) 展演時段起始一小時後登記展演者未到，則視當日表演取消。

### 3. 展演空間：(詳細位置圖請參考「附件一」)

(1) ATT e Life 東 1 門

(2) ATT e Life 東 2 門

(3) ATT e Life 東 3 門

(4) ATT e Life 東向廣場 1

(5) ATT e Life 東向廣場 2

**※表演者請先進行場勘再提出申請，確保當日演出之表演位置、硬體擺放位置。**

### 4. 展演時間：每週一至日 AM11:00-PM22:00

### 5. 表演類型：

(1) 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偶戲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技藝、雜耍、行動藝術等。

(2) 視覺藝術類：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、雕塑、環境藝術等。

(3) 工藝藝術類：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，創作藝術品皆不可食用。

### 6. 注意事項：

(1) 表演內容不可用火(含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)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；但經主辦單位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表演內容不得有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、妨礙交通、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、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。

(3)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、選舉活動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展演過程禁止吸菸、喝

酒、嚼食檳榔等行為。

- (4) 表演者活動期間僅限於展演空間內進行表演。
- (5) 表演者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將展演空間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- (6) 表演者及其表演類型(內容)、時間、地點及所需器材設備與使用許可相符，且不得妨害展演空間原定使用目的，或主辦單位營運管理或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- (7) 表演者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，但可於展演空間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式。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，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，並須標明為非賣品；美術剪影及素描、傳統技藝類並得現場收費作畫。
- (8) 表演者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。
- (9) 表演者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演出節目若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經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其罰款由演出申請人(表演者)自行負責。
- (10) 主辦單位得視其需要或表演內容，要求街頭藝人自費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，或自行投保並向街頭藝人收取相關保險費用。
- (11) 未經主辦單位許可，不得於展演空間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上，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物品，或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；其經可者，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，立即回復原狀。展演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(含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器材、設備)回復原狀(含清潔)並返還；如有毀損滅失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12) 表演者所需設備器材(如桌椅、畫架、音響、器材、延長線、轉接頭，及安全維護設施等)應自備並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13) 表演者不得有其他違令規定、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、本說明，或致生主辦單位損害之情事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場地使用權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14) 街頭藝人表演中若使用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錄音著作等演出活動，即屬於公開場合對公眾公開演出，於表演前須依著作權法取得公開演出授權。演出檔期的取消或調整：若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或遇館內舉辦大型活動以及須特別管制音量、動線、維安等活動時，主辦單位得依據實際狀況，保有取消或調整申請人演出檔期/場地之權利。
- (15) 演出檔期的取消或調整；若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或遇館內舉辦大型活動以及須特別管制音量、動線、維安等活動時，ATT e Life 管理單位得依據實際狀況，保有取消或調整申請人演出檔期/場地之權利。

附件一：展演空間



東 1 門



東 2 門



東 3 門



廣場 2

廣場 1



## 街頭藝人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(西元)	
聯絡方式	手機			電話	
	E-Mail			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演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人像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藝術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或品)				
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星期				
申請時段					
申請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 1 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 2 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 3 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場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場 2				
表演概述					
道具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用 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：插頭數量____，110V/220V，____安培，自備延長線			
表演成員	負責人姓名及電話			台北市街頭藝活動許可證字號	
	表演成員人數____人 (成員名單如附件：ATT e Life 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)				
表演經歷/相關資料檢附(演出照片、影音連結)					
備 註	請提出可加分之其他經驗				
注意事項：					
1.請於報名表繳交前詳細閱讀活動相關事宜內容及規則。					
2.請務必繳交相關資料，如部落格、Facebook 網址，若無請連同報名表繳交相關照片、資料。					
3.E-Mail 報名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。					

ATT e Life 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，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，我們會再與您聯繫，謝謝！

## 同 意 書

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及「ATT e Life 街頭藝人招募說明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TT e Life

立同意書人：

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：

聯絡人行動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ATT e Life 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，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，我們會再與您聯繫，謝謝！

## 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

編號	姓名	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
01		
02		
03		
04		
05		
06		
07		
08		
09		
10		

ATT e Life 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，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，我們會再與您聯繫，謝謝！



## 用電安全切結書

茲因申請 ATT e Life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，

訂於 年 月 日舉辦街頭藝人展演活動，並有增設臨時電源線路，為確保用電安全，謹提供相關電源線路(含各電器負載及總負載)等資料備查，屆時將遵照 ATT e Life 線路裝置規定安裝，並注意用電安全，於活動結束立即恢復原狀；若因本展演活動造成 ATT e Life 有任何損害，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並儘速處理完妥。

此致

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TT e Life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

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：

聯絡行動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